

第五十八届常会

议程项目 23
(GC(58)/22)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1. 总务委员会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审查了出席本届常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2. 首先，委员会主席提及了《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宣读了有关大会全权证书的第二十七条的以下各点：
 - (a) 全权证书指派成员国的代表出席大会某届常会；
 - (b) 全权证书应递交总干事；
 - (c) 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3. 以下 121 个成员国的代表已向总干事递交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林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比利时
贝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博茨瓦纳
巴西
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加拿大

乍得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 |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卢森堡 | 俄罗斯联邦 |
| 埃及 | 马达加斯加 | 卢旺达 |
| 爱沙尼亚 | 马来西亚 | 圣马力诺 |
| 埃塞俄比亚 | 马里 | 沙特阿拉伯 |
| 芬兰 | 马耳他 | 塞内加尔 |
| 法国 |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 塞尔维亚 |
| 格鲁吉亚 | 毛里求斯 | 塞舌尔 |
| 德国 | 墨西哥 | 新加坡 |
| 加纳 | 摩纳哥 | 斯洛伐克 |
| 希腊 | 蒙古 | 斯洛文尼亚 |
| 危地马拉 | 摩洛哥 | 南非 |
| 海地 | 莫桑比克 | 西班牙 |
| 教廷 | 缅甸 | 斯里兰卡 |
| 匈牙利 | 纳米比亚 | 苏丹 |
| 冰岛 | 荷兰 | 瑞典 |
| 印度 | 新西兰 | 瑞士 |
| 印度尼西亚 | 尼日尔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尼日利亚 | 泰国 |
| 伊拉克 | 挪威 |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
| 爱尔兰 | 阿曼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以色列 | 巴基斯坦 | 土耳其 |
| 意大利 | 帕劳 | 乌克兰 |
| 日本 | 巴拿马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约旦 | 巴拉圭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哈萨克斯坦 | 秘鲁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肯尼亚 | 菲律宾 | 委内瑞拉 |
| 大韩民国 | 波兰 | 越南 |
| 拉脱维亚 | 葡萄牙 | 赞比亚 |
| 莱索托 | 卡塔尔 | 津巴布韦 |
| 列支敦士登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立陶宛 | 罗马尼亚 | |

4. 秘书处收到了各种不能构成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正式全权证书的官方函件。已经收到以下 18 个成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原件的复制件：安哥拉、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牙买加、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多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收到了常驻代表团或其他当局发来的关于以下 10 个成员国代表资格的照会、

信函或传真复制件形式的函件：科特迪瓦、古巴、加蓬、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拉维、黑山、斯威士兰和突尼斯。

5. 委员会主席指出，委员会收到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中参加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八届常会工作的阿拉伯国家提交的关于其对出席本届大会的以色列代表团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 GC(58)/24 号文件。主席还指出，委员会还收到了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提交的就参加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八届常会工作的阿拉伯成员国提出的保留意见陈述其立场的 GC(58)/25 号文件。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对以色列的全权证书提出了保留意见。

7. 委员会主席进而建议，按照以往做法，还是应允许那些尚未提交其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的代表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条件是他们应尽快，最好是在大会本届常会闭幕之前递交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

8. 尽管存在上述保留意见和立场，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58)/26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五十八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